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

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猛狮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与杜方勇、Juan Fraga、David Ugena、Jose Manuel Tena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、杨继华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、刘叶海、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酒泉润科”）签署了《合作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 万元受让刘叶海所持有酒泉润科 10%的股权，其他股东放弃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；公司再拟以自有资金 4,000 万元溢价增资酒泉润科，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，公司持有酒泉润科 50%的股权。对照双方签订的协议，酒泉润科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《关于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的约定，乙方承诺酒泉润科 2016 年、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主营业务（电力电子产品及服务）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,000 万元、2,000 万元和 3,500 万元。三年内（含三年）如果累积完成 6,500 万元税后净利润，视同完成业绩承诺。

酒泉润科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数，每减少 300 万元净利润，乙方补偿 1%的股权给公司及丙方。公司、丙双方按持股比例分权。当年实现利润低于 70%，杜方勇个人工资下降 30%。

若酒泉润科在承诺期内，税后净利润超过承诺金额，则超过承诺金额部分的 30%由酒泉润科支付予乙方及管理团队，作为对乙方及管理团队的奖励。

二、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

2016 年度酒泉润科税后净利润为-9,530,750.29 元。2016 年度酒泉润科未

完成盈利预测金额和业绩承诺金额。

三、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分析

由于 2016 年加大非逆变器类产品的研发投入，业务开拓不及预期，且部分订单因业主原因未能完成交货，导致未实现全年业绩承诺。

四、针对未达到业绩承诺所采取的措施

1、公司将持续关注酒泉润科后续业绩完成情况，并督促其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，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，努力提升经营业绩。

2、公司将敦促相关方切实履行《关于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相关约定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